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6.22~2020.06.28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及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財政部表示，截至本 (109) 年 6 月 22 日止，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詳附表) 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完成申報約 550 萬件 (占應申報件數 87%)，其中採用稅額試算件數 203 萬件，採網路申報件數 340 萬件，兩者合計件數 543 萬件占已申報件數之 98.7%。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完成結算申報 89 萬件 (約占全部應申報件數 94 萬件之 95%)，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55 萬件。

財政部指出，今年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申報時間已進入倒數階段，為了方便民眾辦理申報，各地區國稅局 6 月 24 日、29 日及 30 日每日中午，加班提供申報收件及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服務，6 月 30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服務時間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利用網路申報的民眾，在 6 月 30 日 24 時前任何時間均可上網申報。財政部呼籲尚未申報的民眾把握最後幾天時間，並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網路進行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附表](#)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AMOUNT	
INCOME	
INCOME TOTAL	
MORTGAGE / RENT	
AUTO INS	
LIFE INS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業人委（受）託代銷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分別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調節營業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商業交易型態多元，常有營業人委託其他營業人代銷貨物，但對於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委託代銷及受託代銷應如何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人仍是「霧煞煞」，不知如何是好。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營業人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貨物者，視為銷售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委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則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並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代銷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代銷之營業人。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委託代銷之營業人於年度終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未經代銷之貨物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表欄項減除；受託代銷之營業人，除受託代銷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應列報外，受託代銷之銷售額則應於營業收入調節表欄項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委託乙公司代銷 A 商品 1,000 個，雙方簽訂委託銷售合約，每個 A 商品售價 105 元（含稅），按月結算並按每代銷一個支付 10 元佣金。（一）甲公司送貨至乙公司時，應開立並交付總價 105,000 元（105 元 × 1,000 個）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之統一發票。（二）乙公司銷售 A 商品 10 個予消費者丙君時，則應開立總價 1,050 元（105 元 × 10 個）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之統一發票予丙君。當月結



算時，假設乙公司總計代銷 A 商品 800 個，乙公司應開立佣金收入 8,000 元（10 元 × 800 個）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甲公司。（三）又假設乙公司至年度終了並未再銷售 A 商品，乙公司除應列報代銷佣金收入 8,000 元外，受託代銷之銷售額 80,000 元（105 元 × 800 個 ÷ 1.05）則應於營業收入調節表欄項減除。（四）甲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則應將未經乙公司代銷之貨物銷售額 20,000 元（105 元 × 200 個 ÷ 1.05），於營業收入調節表欄項減除。

該局呼籲，營業人從事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業務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覈實調節營業收入，依規定列報委（受）託代銷之佣金支出（收入）。

（聯絡人：法務一科邱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40）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可一處搞定 並正確申報

現今社會，子女因外出就學、就業或結婚等，常散居世界各地，與往生親人未同住的情形極為普遍，一旦遭遇親人往生，首先面臨到的是被繼承人究竟有那些遺產的困境。民眾雖可至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的參考資料，惟金融遺產部分，包括存款、股票、基金、保險等資料，仍須由繼承人逐一向不同金融機構付費查詢，在忙於處理親人後事憂傷之餘，備感身心俱疲。

財政部舉例說明，假設被繼承人有 5 家不同銀行存款帳戶、在 3 家投信公司購買基金、有 2 個不同證券帳戶、在 3 家保險公司投保，繼承人就得分別前往 13 家金融機構查詢，除須重複填寫不同格式申請書，分別檢附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及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等待各金融機構審查及調



印資料，申辦過程既繁複冗長又須繳納手續費。

實務上也曾經發生繼承人僅依據證券商提供的股票資料申報遺產稅，卻因未再向集保公司進一步查詢，申報遺產稅時漏報實體股票，導致遭補稅及處罰；另有繼承人按照家中所找到的被繼承人銀行存摺，向該等銀行查詢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實際上，被繼承人另有 2 家銀行帳戶，因繼承人未找到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摺，以致漏報該 2 筆銀行存款遭補稅的情形。

財政部呼籲，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在辦理遺產稅申報前，可直接前往全國任一地區國稅局，除了查調被繼承人財產、各類所得等資料外，同時可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各類金融遺產資料，一處搞定，不但免除奔波之苦，也能避免因漏報遺產而遭處罰的風險。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利事業遭竊盜損失，應取具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遭竊盜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核實認定。

該局最近接獲部分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公司於假日期間財物遭竊盜損失，該筆損失可否認列？該局表示，依前揭法條規定，竊盜損失無法追回，應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並扣除保險賠償後金額認列為其他費用或損失。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列報竊盜損失時，仍應依前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因應疫情，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者，請留意未分配盈餘得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本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台

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自 107 年度起，因應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或適用新公報，追溯調整新、舊公報差異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財務會計盈餘。嗣財政部考量部分營利事業未及時於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納入考量，及本年適逢國內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因上開原因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即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就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申報書第 14 欄），以減輕營利事業於疫情期間之資金壓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歷年制，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3 千萬元，應計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甲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未就上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若其在 109 年 5 月就該筆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 1 千萬元予股東，109 年 6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僅須就尚未分配之盈餘 2 千萬元加徵 5% 營所稅；甲公司如於 110 年 5 月再就上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2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則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再減除 2 千萬元，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提醒，請營利事業多留意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以兼顧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為加強稅籍管理及掌握稅源，將對轄區內營業人實地清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稅籍管理，維護營業稅稅籍檔案之正確性以維租稅公平，將針對轄內營業人展開實地清查工作。

該所說明，清查工作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除將逐一核對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其營業事實與原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外，並將全面清查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營業、停業後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未申報核備及停業期滿後未復業者，並將清查原為查定課徵營業人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後，是否依規定撤除「免用統一發票標誌」。另針對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安養機構、夾娃娃機店、露營場地、日租套房、網路名店、新興無人商店、個人工作室、寵物美容與寄宿、銷售電子菸或加熱式菸品等營業人將一併清查是否有逃漏稅捐或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

該所特別呼籲有前開不符規定情事之業者，請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稅籍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等登記事宜，倘有漏稅者應一併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夏良鵬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0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一次繳清稅款負擔或延長繳納期限，該局截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已核准分期繳納案件 1,424 件、延期案件 425 件，請納稅義務



人於核准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解釋，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申請分期、延期繳納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稽徵機關將從寬協助辦理。該局呼籲，因疫情影響申請緩繳稅捐案件，分期之期數最多達 36 期、延期之期限最長為 1 年，為維護納稅義務人自身緩繳權益，請留意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務必於期限內繳納；以免因一時不察，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時，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提醒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羅依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8311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接近尾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請務必於 6 月 30 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今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全面延長至今年 6 月 30 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如果核對通知書內容確認無誤，只要在申報截止日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稅額試算服務可採多元方式回復，繳稅方式及回復確認管道如下：

一、繳稅案件：除了可以現金、信用卡及轉帳繳稅外，亦可利用有繳稅服



中區國稅局

務功能之行動支付 APP，掃描通知書上 QR-Code 繳納稅款。通知書上載有沿用上年度本人帳戶完成繳稅者，也可掃描繳稅取款委託書上所載 QR-Code 即可輕鬆完成繳稅。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另可選擇至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查詢列印繳納單，直接至櫃檯繳納，完成繳納程序後即已完成申報。

二、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除了書面回復方式、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回復外，亦可透過免付費電話語音 (0800-000321) 回復。另沿用上年度本人帳戶完成退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申報書上所載 QR-Code 回復確認。

最後提醒已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郵簡通知但尚未完成確認回復的民眾，如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以「線上登錄」、「電話語音」方式確認稅額試算內容的退稅案件，將於 7 月 31 日退稅。另為鼓勵民眾以稅額試算回復確認，中區國稅局在此次所得稅申報特提供設籍於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的納稅義務人好康的抽獎活動，總獎金高達 80 萬元，便利報稅又能中大獎，民眾可千萬別錯過這難得的機會喔！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相挺紓困 從速辦理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溢付稅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讓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營業人可申請退還營業稅留抵溢付稅額，以增加可運用之資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財政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從寬訂定退稅流程，將原本要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部分簡化，只要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即可，授權給各地區國稅局審核，退稅上限為 30 萬元。若適用期間申請退稅累計超過 30 萬元部分，可以另案提出申請，報經財政部核准才可以退還。

該分局說，受理此類案件將本「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原則辦理，該項措施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可至財政部網站「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項下「稅務協助度難關」查詢，並提供申請書、圖卡、申請流程圖、懶人包、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窗口名單及模擬問答 (Q&A) 等相關資料供參。該分局籲請營業人儘量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撥退稅方式退稅，原未使用約定退稅帳戶者，亦可於本次申請時一併填載退稅帳戶及戶名，以利加速取得退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300



扣繳單位申請檔案識別碼，就可委託多個代理人或由不同部門分別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

以往扣繳單位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及居住者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時，因網路申報系統每次上傳採「後檔」覆蓋「前檔」且限制上傳一個檔案，導致不同代理人（如仲介業者）或部門（如薪資、股務部門）承辦所得類別扣繳業務，僅能其中一個代理人或部門網路申報，其餘只能採人工或媒體檔案申報，實為不便。為改善此問題，財政部 108 年 12 月已推行「檔案識別碼」，有效解決扣繳單位多年來的困擾。

舉例說明，扣繳單位有委託甲仲介、乙仲介或薪資部門、股務部門需申報各類所得憑單，現在只要向國稅局申請核配檔案識別碼（如甲仲介配給「A」，乙仲介配給「B」，以此類推），各代理人或各部門再個別產製其「統一編號.檔案識別碼.年度（或給付年月日）.U8」的檔案，即可分別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

在此提醒，扣繳單位申請「檔案識別碼」，核准函將會核配 1 組 8 碼英數字組成的專屬「通行碼」，取得通行碼後，憑單申報部門或代理人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常用服務\密碼申請頁面，點選「適用於已申請各類所得憑單檔案識別碼」，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通行碼」設定其個別「檔案識別碼」的「申報密碼」。日後即可利用「檔案識別碼」及「申報密碼」，以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完成憑單上傳作業。

扣繳單位如有相關申請及操作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張科長 06-2223111 轉 8103



108 年度營所稅採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務必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除得適用較高之交際費限額計算外，符合一定要件，還可享有前 10 年核定虧損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但每年仍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雖如期辦理申報，惟未於期限內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影響公司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應於前開期限前辦理申報及繳稅，並依限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才能適用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之各項優惠規定。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應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之寄交期限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亦可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

該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結算申報，如要享受稅法對簽證申報案件所規定之各項獎勵，除應如期申報及繳稅外，還要依限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者，上傳後也請檢視「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列示之上傳狀態，以確認上傳成功。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科長 06-2298012



二親等親屬間的財產買賣，應提出確有支付價款之事實證明

民眾王先生詢問，他想將名下房產賣給弟弟，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前，是否要先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有買賣約定，但在稅法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收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因王先生與其弟為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雙方財產買賣除提供買賣契約書外，仍須檢附收付價款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經審核買賣行為確屬事實後，國稅局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供民眾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在辦理二親等親屬間不動產買賣務必保留相關交易價金支付流程證明，且該支付價款不得源自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等情形，如經查獲有虛偽安排非屬買賣交易行為，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若還有相關問題，歡迎多加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王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網路賣家向買家收取之運費應計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如因顧客消費金額未達免收運費門檻，而向顧客額外收取的運費，係屬銷售貨物而衍生的款項，應計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購物網站銷售商品，網站說明消費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免運費，未達 1,000 元者酌收 70 元運費。乙消費者於該網站訂購商品金額 800 元，並另支付運費 70 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額總計 870 元，甲公司應按 870 元開立統一發票。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318422

撰稿人：卜信源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3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出售時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應如何認定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是否適用新制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其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價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



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 (如買賣)：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林先生於 106 年 6 月 1 日買進房地，成本新臺幣 (下同)900 萬元，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將該房地贈與配偶陳小姐，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陳小姐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出售該房地，應以林先生原始取得日 106 年 6 月 1 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並以林先生原始取得成本 (900 萬元) 為成本。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如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謝雅惠

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72



經濟部



2020 臺灣生技產業主題館秀實力

2020-06-24

不畏全球疫情肆虐全球，在我國政府防疫有成之下，2020 亞洲生技大展 (BIO Asia-Taiwan Exhibition) 即將於 7 月 22 至 26 日以「實體在線」(Online + Live) 模式登場，本次展會邀請到 2018 年諾貝爾獎得主本庶佑教授演講。經濟部工業局將舉辦多場國際論壇與商機媒合會協助產業連結全球產業鏈及市場。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所籌辦的「臺灣生技產業主題館 (Taiwan Biotech Industry Pavilion)」，展前將於工業局臉書粉絲團透過一系列圖文，向國內外生技界展示與介紹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的措施與成果。

除了將於 7 月 22 日舉辦的線上展覽外，7 月 23 日將開幕的「臺灣生技產業主題館」位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四樓 S 區，展示包括政府對於生醫產業獎勵與補助措施及成果、生技產業聚落分布、跨國合作模式的推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簡介。此外經濟部工業局延續去年鼓勵業者進行研發合作及拓展國際市場的力道，再次擴大在本屆展會的參與度，舉辦 6 場國際論壇或研討會，討論包括人工智慧應用、免疫療法、南向區域合作、國際投資和臨床試驗相關等重要議題。加上透過至少 20 場次商機媒合會的辦理，期望藉這些活動讓產業迅速掌握國際脈動，拓展全球關係網絡。

近年我國生醫產業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取得重要的亮眼成果，包括已有 7 個新藥於國際上市，而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醫療器材持續增加。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2019 年我國生醫產業投資額達 551.23 億元，更為產業發展持續注入新動能。

為持續協助生技產業進行創新研發，經濟部與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打造在地特色產業聚落，包括自南港與新北市的新藥與新醫療器材研發、新竹的生物製劑製造與體外檢測、臺中的醫材開發與藥品製造，並向南延伸至南部



經濟部

的原料藥及植入醫材，以及屏東的功能性食品與動物疫苗，串連形成完整的生技醫藥廊帶。

我國擁有眾多生技研發機構及產生許多重要的研發成果，並培育眾多高素質的基礎研發人才，可向全球推廣，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同時協助廠商進行跨國合作與拓展國際市場，讓臺灣在這波疫情中成為防疫科技與生技醫藥創新研發的全球注目焦點。

另外為讓民眾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有更多認識，7月13日起兩周將在工業局臉書粉絲團，透過一系列主題式貼文對生技產業現況及產業推動措施加以介紹。民眾將可藉由簡單易懂的圖文說明了解生技產業推動措施的各項重點，包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科技事業上市櫃推薦等，希望讓民眾能從不同面向來了解政府如何幫助生技產業發展成為我國的核心戰略產業。

23日實體開展下午2點現場則將進行最新一版的「2020生技產業白皮書」發表會活動，除了在現場介紹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現況及相關部會的推動措施與成效外，並以有獎徵答方式來與現場民眾作互動。歡迎國人踴躍前往參觀「臺灣生技產業主題館」，親身了解政府鼓勵生技產業創新研發的內容及成果！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林育諄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21、0920-826131

電子郵件信箱：yclin4@moeaidb.gov.tw



經濟部助攻 MIT 行銷全球 我防疫產品出口亮眼

今年全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使各國對於防疫產品需求激增，為協助我國業者爭取龐大商機，本部國際貿易局結合工業局、外貿協會、紡拓會、紡織研究所及相關產業公會力量，透過籌組防疫國家隊、辦理線上新產品發表會、視訊洽談會、建置線上展館、線上防疫國家館、全球防疫商務互動地圖等數位行銷手法，向全球分享我國防疫作法經驗及解決方案，成功帶動口罩、防護衣、體溫計等高品質防疫產品與供應鏈輸出至美國、新加坡、印尼及波蘭等市場，讓全世界看見臺灣醫療產業實力。

為展現「Taiwan can help」的精神及「Made in Taiwan」的價值，本部積極透過所屬駐外機構蒐集各國防疫產品需求，並向外國政府、工商會及廠商推廣我國線上「防疫國家館」(<https://www.anticovid19tw.org/>)，館內已收錄我國口罩原料、手套、護目鏡、試劑、體溫計等超過 2,000 家醫療業者逾 1 萬項產品，並集結國內 20 家醫療機構提供遠距醫療諮詢服務，網站累積流量已近 10 萬人次，有效媒合國外買主接洽我國防護衣、口罩等防疫物資相關產業，讓國外買主可即時線上洽詢下單，其中買主詢問最多的前 3 大產品包括口罩、額溫槍、檢驗及手術手套，前 5 大買主來源包括美國、加拿大、菲律賓、印度及香港；本部亦持續舉辦防疫、快篩檢測等產品發表會、遠距醫療記者會、視訊採購洽談等活動，協助業者與國外買主媒合。

由於防疫物資均涉及進口國之法規及醫材驗證規定，因此本部也積極輔導國內口罩、防護衣製造廠進行外銷產品之檢測及申請國外驗證，並聘請律師提供諮詢服務，以符合外銷國家之產品驗證標準。

經由上述努力，已讓我國防疫產品出口繳出漂亮的成績單，據海關統計我國防疫產品今年 1-5 月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 倍以上，其中以防護衣出口



經濟部

值達 1,600 萬美元成長最多，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波蘭，其次為體溫計出口值達 945 萬美元，以出口至美國為最多，呼吸器及酒精消毒劑等產品也有 2 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分別銷往新加坡及印尼等市場。

因應全球龐大需求，本部正擴大以數位拓銷措施推廣我國醫療產業，更積極協助業者於國內疫情逐漸緩和後，盡力爭取外銷商機，例如 6 月取消口罩出口限制後，半個月內即針對口罩及防護衣辦理 1 場產品發表會及 3 場洽談會，協助國內超過 20 家優質廠商，向全球 40 國超過 400 位買主推廣，並安排超過 100 場次洽談。其中北美市場需求最大，國內業者已接獲當地逾 5 家大型買主與超級市場洽詢，此外，亦有機會促成歐美及新南向國家的大規模採購案，後續商機可期。

本部將持續加強數位貿易及數位行銷工作，結合臺灣防疫國家隊能量，再一次使更多國家看到 MIT 優質產品如何幫助世界上需要幫助的國家與民眾。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發展組許科長勝巽

聯絡電話：02-2397-7389、0937-196-111

電子郵件信箱：averyhsu@trade.gov.tw

振興三倍券 數位綁定優惠多 官方網站上線！

各界關注且期待的振興三倍券將在 7 月 1 日開放民眾預訂紙本與綁定數位支付工具，為讓民眾更加了解三倍券綁定、預訂申請管道，以及各家業者優惠加碼方案，即日起可善用「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查詢相關資訊。



振興三倍券有紙本券、信用卡、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等 4 種領取方式，民眾可依自己的使用習慣擇一使用，官網頁面可詳細查看領取資格及常見問題等。考慮使用數位工具的民眾，亦可在官網一覽各家支付平臺或銀行祭出的優惠加碼好康，無論是看準哪間業者推出的加碼優惠，7 月 1 日起統一可在官網查看正式綁定之相關訊息，7 月 15 日開始消費累計滿額 3,000 元即享回饋。

選擇領取紙本三倍券者，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可在網站或超商服務機台進行預訂，當月 15 日後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到指定的通路領取三倍券；來不及預訂的民眾，也可於 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到全國各地郵局，憑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現場領取三倍券，並可透過官網查閱各郵局存貨。第二階段預訂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開放。

除了紙本三倍券，民眾也可選擇數位三倍券。目前數位三倍券合作業者已達 49 家，為鼓勵民眾選用數位三倍券，業者推出多項加碼優惠，業者規劃之數位支付優惠方式包括新戶首刷禮、滿額回饋、加碼回饋、合作店家優惠及抽獎等，部分業者前述優惠合計最高達 2,000 元以上。

歡迎民眾及店家多加利用「振興三倍券」官網 (<https://3000.gov.tw/>) 了解綁定、預訂及加碼優惠等第一手消息。掌握好康、創造商機，共同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經濟部

振興三倍券印製及領取數量均嚴格管控 運送過程及入庫由警力全程戒護

網傳「海洋大學黃○○教授說明振興券的妙用」，稱沒有人知道振興三倍券印製及領取數量、預算、將未領用振興三倍券提供店家兌現，甚至稱三倍券預算有一兆五百億等內容，都是錯假訊息。經濟部今(23)日澄清，振興三倍券第一階段將由中央印製廠印製 1,200 萬份，再視領用情況動態調整。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民眾可持健保卡至超商或振興三倍券官網 (<https://3000.gov.tw/>) 預訂；於 7 月 15 日起至郵局、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屈臣氏及康是美等超市藥妝通路領取。預訂及領取過程皆採實名登記，每位國民只有一次領取機會，印製及領取數量皆有嚴格控管，絕不可能有將未領用的振興三倍券提供店家兌現之情事。

振興三倍券印製採鈔券規格，由中央印製廠印製，採鈔券之防偽等級，有多項防偽特點，如隱藏字、微小字、螢光纖維絲等，每一張皆有獨一序號，可以嚴格管控印製數量。振興三倍券比照現鈔，由中央印製廠運鈔車及中華郵政運送，搭配警力全程支援護送至分裝點及統倉，在每個交接環節皆嚴格進行點收，確實掌握庫存數量，並由警力派駐看守統倉，以保障振興三倍券安全存放。

振興三倍券預估總經費則為 505 億元，其中印製、配送及兌付等行政成本約 9 億元，占總經費 1.8%。經濟部推估，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15 日啟用後，搭配暑假旅遊旺季及業者加碼活動，預估可創造 1,000 億元消費效益。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

2020-06-23

為因應保險實務需要、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共修正 13 條，修正重點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以及奠定保險數位化基礎，增訂被保險人除書面方式外，亦可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行使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同意權及撤銷權，以利保險業未來運用金融科技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運作模式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

二、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一）鑑於保險業為特許行業，其分支機構之遷移或裁撤應比照設立受相關規範，為授權明確性，增訂保險業分支機構之遷移或裁撤均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修正條文第 137 條）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充分，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特別規定；另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應予解任；對於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明定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 137 條之 1）

（三）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投資規範等事項之辦法並配合調整罰則依據，以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2 及第 168 條）

三、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一）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及引導業者提升自有資本品質，以及鑒於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



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爰增列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以與國際接軌。另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發展，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淨值比率，將「資本適足率等級」文字修正為「資本等級」。(修正條文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及第 149 條)

(二) 為合理反映投資風險控管，並配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及考量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資本額可反映被投資公司損失承受能力，爰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另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爰將其計算基礎由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修正為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3)

四、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是類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並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但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以增加保險業參與投資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5)

金管會表示，本修正草案可使保險法規定更符合保險實務需要、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因應各種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本修正草案近期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藉由法規預告程序廣徵外界意見做為草案調整修正參考。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提供意見。檢附「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3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金管會與財政部共同啟動全國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

2020-06-23

為提供全國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機制，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跨部會合作，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至全國實施，民眾可於全國任一國稅局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各受理查詢機構將直接或由其會員金融機構提供查詢結果予申請人，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方便性及效率性將大幅提升。

過去民眾為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需就不同金融遺產類別，分別向不同機構申辦查詢手續，為期提高資訊取得方便性及查詢效率，金管會前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邀集銀行公會、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投信投顧公會、壽險公會及聯合徵信中心等六大受理查詢機構研商，爰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合作，推動試辦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一站式服務。民眾至臺北國稅局申請設籍於臺北市之過世親屬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其金融遺產。

推出試辦期間執行情形良好，經就各界建議檢討修正相關作業後，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至全國實施，民眾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過世親屬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存款、上市櫃股票、壽險保單、基金及信用報告等金融遺產資訊，過世親屬財產首次透過本措施申請查詢者，六大受理查詢機構將提供免收手續費之優惠。民眾僅需填具一份申請書，並視需求勾選相關查詢機構，各地區國稅局將轉送申請資料予勾選之受理查詢機構，再由各受理查詢機構或其會員金融機構，原則於 10 個工作天內，



將查詢結果直接回覆予申請人 (相關作業流程詳附件 1) 。歡迎有查詢金融遺產需求之民眾多加利用，如有相關問題可參考查詢說明書上各受理查詢機構專線洽詢 (詳附件 2) 。

另為進一步擴大查詢金融遺產服務範圍，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納入本項便民措施，未來民眾可透過本措施一併查詢過世親人於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以及透過證券商複委託購買之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遺產，免除民眾再分別前往上述機構查詢之困擾，本新增查詢項目將於相關系統調整後，預計於今年第 4 季開始提供服務。

本措施推行後，民眾除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申請外，仍可視其需求，就近至六大受理查詢機構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各受理查詢機構仍將維持現行查詢機制，繼續提供民眾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聯絡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電話：(02) 8968-00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附件 1](#)：繼承人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流程示意圖

[附件 2](#)：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報營所稅交簽證報告 7/31 截止

2020-06-24 00: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所稅申報期即將截止，今年委託會計師簽證的企業，可留意簽證報告送交期已延長到 7 月 31 日，南區國稅局表示，「如期申報」是會計師簽證案件的重點，呼籲企業把握期限送交報告，才可享較高交際費、盈虧互抵等法定租稅優惠。

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所得稅申報期限往後延長，因此企業申報營所稅的時程，已延長至 6 月 30 日。官員表示，營所稅申報期延長，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申報案，相關作業期限也和往年略有不同。

官員表示，會計師查核簽證案可以列報較高的交際費節稅，另一項更重要的

權益，是可以運用前十年國稅局所核定的虧損數，減除盈利年度的應稅所得額節稅。

值得注意的是，「如期申報」是會計師簽證案件的重點，官員指出，現在網路申報已經十分普及，以今年情況而言，即便如期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後續也必須在期限內送交會計師查核報告；每年都會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營所稅申報案，因為沒在規定期限內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影響公司節稅權益。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留意重點

涉及項目	注意重點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列報較高的交際費● 可列報前十年國稅局所核定的虧損數，減除申報年度的應稅所得額
適用要件	應如期申報、繳納所得稅；逾期報繳即視為一般申報案
今年報告送交期限異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申報案件：應於 7 月 30 日前於系統上傳附件，或於 7 月 31 日前將紙本資料寄交企業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人工或媒體申報案件：應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一般而言每年都是在 5 月報稅，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要在 6 月底前上傳或送交國稅局；今年營所稅申報期限延長到 6 月 30 日，為配合展延期限，企業或機關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的寄交期限，也一併延長到 7 月 31 日。

如果要用電子報稅系統上傳，期限又更提早一些，官員表示，為配合國稅局電子作業時程，今年以系統上傳相關附件及報告書的期限，只到 7 月 30 日止。如果錯過這一天，就要趕在 7 月 31 日前將紙本資料寄交企業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官員提醒，目前多數企業已採用網路報稅，但針對少部分仍用人工或媒體申報的案件，提交資料的限期就是比照申報截止日，也就是 6 月 30 日前要將會計師簽證報告送交國稅局，並不像網路申報能延至 7 月 31 日。

列報客戶交際費 額度有上限

2020-06-26 02: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向特定客戶提供招待等服務，視為交際費用；而對不特定人的促銷活動，則視為廣告費用。台北國稅局指出，有些業者礙於交際費限額問題，會將給予特定客戶的招待費用，列報為廣告費或其他費用，一旦經國稅局查獲調整後，恐怕仍難逃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坊間行銷活動多元，常看到業者招待經銷商及業務相關客戶，招待形式包括餐飲、禮品餽贈，甚至是國內外旅遊招待，然而以上支出列報費用時卻要注意，要正確依

國稅局認定交際費、廣告費原則	
費用科目	認定原則
交際費	是指企業基於業務上需求，針對「特定對象」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
廣告費	為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針對「不特定對象」所支出的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正確列報為交際費、廣告費或其他費用。

首先就交際費方面，是指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官員表示，實際審查案件時，會看這筆費用是不是對「特定人」進行的支出來認定。至於廣告費，則著重於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對「不特定人」所支出的費用，兩者支付對象、性質均有所差異。

官員指出，這裡要特別注意交際費有列報額度上限的問題，最近國稅局查核發現某公司 2017 年度列報交際費達到上限 1,000 萬元，另外還有廣告費 3,300 萬元及其他費用 850 萬元等支出。

然而國稅局實際查核發現，這間公司的廣告費及其他費用裡面，有部分支出其實是無償招待客戶國外旅遊及國內旅遊的費用，還包括餐飲及餽贈禮物等招待形式，屬於對「特定人」的費用支出，應歸在交際費而非廣告費，國稅局後來將其中 2,900 萬元轉到交際費上，但因該公司交際費已達年度上限，因此整筆費用被剔除，公司還被補稅、加計利息。

資誠會計師林巨峯表示，每間公司的交際費列報上限，是全年進貨、銷貨及外銷結匯收入等各種表現，分別依法定算式計算後的加總，譬如某間中小企業，如果全年進貨淨額、銷貨淨額都沒超過 3,000 萬元，也未經營外銷業務，就可能是以「全年進貨淨額 1.5‰ + 全年銷貨淨額 4.5‰」來計算全年交際費限額。

買家負擔運費 應納入銷售額

2020-06-26 02: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年來網購交易風行，高雄國稅局提醒，不少賣家除了販賣商品之外，也會請顧客自行負擔郵遞運費，開立發票的時候，別忘記要將運費也納入銷售總額、報繳營業稅。

官員強調，這幾年網路交易十分熱絡，尤其新冠肺炎疫情更加強網購市



場，然而實務上發現非常多賣家都犯了一樣的錯誤，即要求消費者負擔運費，卻沒有將運費置入銷售額當中。

官員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國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時，都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其中具備一定營業規模的業者，更應開立統一發票，依商品銷售額內含 5% 稅率加徵營業稅。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提到的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時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官員指出，包括營業人在商品本身之外，要求消費者負擔的一切費用，也都要併入銷售額一起開發票，譬如運費就屬於應開發票的銷售額。

舉例而言，A 公司於購物網站銷售商品，網站說明消費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免運費，未達 1,000 元者酌收 70 元運費。消費者 B 在網站訂購商品金額 800 元，並另支付運費 70 元，整筆訂單銷售額總計 870 元。官員指出，A 公司應該依 870 元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而不是只將銷貨金額 800 元視為銷售全額。

外牆廣告費 須分年申報

2020-06-26 02: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都市空間寸土寸金，台北國稅局表示，許多企業會租用大樓外牆或內裝空間設置廣告看板，相關支出必須留意申報規定，不能把一大筆廣告費用全部列在支付的當年度，而必須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節稅。

官員指出，無論是租用場地設置形象廣告或商品廣告，或租用電子看板播放電動廣告者，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相關廣告支出要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廣告費，不能在支付的當年度，就全部列為費用抵減應納所得。

舉例而言，假設 A 公司為提升企業形象，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租用台北市著名商圈場地，搭建大型形象廣告，連續三年刊登廣告，並支付場地管理人 600 萬元。



理論上依查核準則規定，這筆廣告費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三年攤提，2018 年度只能列報廣告費 100 萬元（600 萬元 × 六個月 / 36 個月），其餘 500 萬元應遞延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逐步列為費用，不能將全額 600 萬元費用列在 2018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

就上述 A 公司的案例而言，該公司誤把 600 萬元全額列在 2018 年度申報案，遭國稅局剔除後，就會產生 500 萬元漏報所得，將會遭到補稅。

出售配偶所贈房地 兩個注意

2020-06-25 03: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已上路四年半，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之間如果曾經贈與過戶房地，可以留意持有時間，以及交易成本二項認定方式，比起一般贈與形態更寬鬆，可為小家庭賣房省下不少納稅負擔。

官員表示，個人將自身的房屋、土地轉贈給配偶，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這筆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在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時，也可以適用較寬鬆的認定方式。

首先，在持有時間的認定上，房地合一稅依據持有時間來計算稅率，屋主持有不到一年出售，甚至會課徵最高 45% 所得稅率。官員指出，但如果是配偶間互相移轉不動產，持有時間是合併計算的。

官員表示，配偶所贈與的不動產，出售時是以配偶

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其中一方最初取得該房地的日期為基準，據以

出售配偶贈與房地課稅規定	
認定項目	說明
持有時間	依配偶間第一次相互移轉前，原始取得的時間點為準
交易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配偶間第一次相互移轉前，原始取得時的成本為主 ● 原始為購買取得，依購入價格認定成本 ● 原始為受贈或繼承取得，依房地現值乘以消費者物價認定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計算持有期間，並認定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舉例而言，譬如妻子半年前才從丈夫手中取得房地產權，但該筆房地其實是丈夫三年前取得的，那麼持有時間就是以丈夫三年前購置日為基準。

此外，交易成本的認定也與一般情況有別，官員表示，譬如張小姐原本是在 2016 年中購入房產，2019 年末將房產過戶丈夫，最近夫妻決定賣房，出售成本的認定，就是以張小姐當初買房時的原始價格認定。

以另一位林先生為例，假設林先生是在 2017 年中收到家族長輩贈與房產，隔年又把產權過戶給太太，今年林先生夫妻決定出售房屋時，出售成本的認定，就是以林先生 2017 年受贈當下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再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認定為該筆不動產的取得成本。官員表示，不論是受贈自第三人，或是依法繼承到房產，都是如此計算。

離島購物免稅額度 12/15 由 6 萬增至 10 萬元

2020-06-24 21:2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4 日電

為振興離島觀光產業，財政部近日修正相關規定，放寬旅客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菸酒以外的貨物帶回台灣或其他離島地區，免稅額度將由新台幣 6 萬提高至 10 萬元，預定 12 月 15 日生效實施。

根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旅客在離島免稅商店購物，隨身攜帶回台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的免稅品項、數量、金額具有一定限制，其中，菸、酒之外的貨品，原先免稅金額為 6 萬元，近日修法提高為 10 萬元，換算增加了 2/3 額度。

關務署官員表示，考量業者需要一段系統調整及建置時間，因此訂在 12 月 15 日才正式上路；免稅金額提高後，不僅旅客可享受的免稅額度更高，也可望帶動免稅商店營業額，同時為地方政府帶來更高的權利金收入，可達三贏。



對外界有聲音建議，隨國內進入振興階段，積極鼓勵離島等國內旅遊，是否考慮將實施期限提前。

關務署官員回應，免稅額度提高修法，其實早在 2018 年 11 月就已經對外預告，因為事涉多達 14 個機關及許多業者，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研議，直到今年上半年才得出最後結果，且相關規定已經正式在 6 月 16 日公告、18 日生效，難再修法調整。

外商權利金收入 不能減稅

2020-06-23 00:1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四大業務，可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適用減稅。不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外國公司取得「權利金收入」不能適用這項規定，若相關業務涉及權利授權，記得要將權利金收入獨立出來計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前述四項業務由於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因此特別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中規定，外國公司從事相關業務，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營業收入可不必全額計稅，而是以一定比率計算所得額，之後再以扣繳率 20% 來計算扣繳稅款，可達到減稅效果。其中，經營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以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 10% 來計算所得額；其餘三項業務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則是以 15% 來計算。

外國公司在我國經營業務稅務規定

業務	所得額計算方式
國際運輸	境內收入 10%
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	境內收入 15%
權利金	全數列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國稅局指出，近來收到許多外國公司申請案件，都是誤將權利金收入也納入減稅範圍，官員提醒，外國公司取得權利金收入，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來計算所得額。

例如，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及安裝合約，合計共 2,000 萬元，其中軟體授權權利金為 1,500 萬元，另外派員來台協助安裝、檢測、訓練等技術服務費用為 500 萬元。

依據此案例，屬於技術服務的 500 萬元，可適用減稅，可依據 15% 計算所得額，再乘以 20% 扣繳率，技術服務部分須扣繳稅款 15 萬元（ $500 \text{ 萬} * 15\% * 20\%$ ）；不過權利金收入 1,500 萬元無法減稅，必須直接按照 20% 扣繳率來計稅，也就是須扣繳 300 萬元（ $1,500 \text{ 萬} * 20\%$ ）。

國稅局表示，權利金常透過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授權使用，不須提供勞務，與技術服務性質不同。所謂的技術服務，像規劃、設計、檢測、維修、安裝等，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才能取得報酬。

官員提醒，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應將合約價款劃分權利金收入及非權利金收入，其中權利金收入就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無法減稅。

勞動部





勞動部

【澄清稿】政府重視公私協力合作，但不放任混淆視聽的不實言論。

最後異動日期：109-06-22

針對今(22)日1111人力銀行總經理何啟聖在個人臉書發表「獎勵青年就業，除了大撒幣，還要搞清楚這11件事」一文，勞動部表示，內容非屬實，並澄清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從未對外宣稱會補助青年每月1萬2，1年補助14萬4。何總經理未經釐清確認，而將不相干的就業協助措施內容混為一談，發布錯誤訊息，混淆外界視聽，非專業人力資源者該有行為。

二、1111人力銀行日前自行透過網站調查青年自評尋職約需4.2個月，用以對比勞動部108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平均尋職期間1.77個月(往年初次尋職青年尋職所需時間)，二項調查之對象、方式、時程均不相同，實非專業服務機構高階主管所當為。更何況，今年應屆畢業青年對求職就業的觀望態度因疫情影響而更甚於以往，更凸顯政府鼓勵青年尋職就業，而予以積極協助之必要性。

三、勞動部一再強調，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之辦理並不會受制於預算規模，且有分別從青年及雇主、透過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措施，通盤佈局，而非試圖以單一措施來解決不同青年的就業需求。以單一措施評價政府施政，顯有失偏頗。

四、言論中指出遭資遣者即無法領津貼一節，「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本已規劃針對就業後遭非自願離職者，可有彈性處理規定，顯見評論者對於計畫規定知之未詳。

勞動部強調，除致力推動各項服務措施之外，也將各項服務措施資訊公開透明揭示在官網，或「1955」、0800-777-888等相關客服管道，以因應外界瞭解、洽詢措施資訊之需求，歡迎各界多加利用。政府期待與民間合



作，不會與民爭利，有任何建言，均歡迎指教，但不容許政府用心遭人任意扭曲。

因受疫情影響致非自願離職符合請領條件者，可申請失業給付。

最後異動日期：109-06-23

勞工朋友是否會擔心公司受疫情影響歇業而遭資遣，頓時失去收入而影響生計感到煩惱嗎？勞保局表示，被保險人如因投保單位歇業、解散或虧損、業務緊縮等原因而被資遣，即屬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只要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就可以申請失業給付。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被保險人在非自願離職退保前3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和繼續工作意願，持投保單位發給的離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等資料，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如14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即完成失業認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轉送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係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可發給6個月，如離職退保時已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則可發給9個月。另申請人在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還可以加給失業給付，每扶養1人加給10%，最多加給至20%，也就是最多可以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8成的失業給付。

勞保局特別提醒，勞工朋友如能繼續領取失業給付，別忘了需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且至少應提供2次以上的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



109 年 7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

最後異動日期：109-06-24

項目	內容說明
1 2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並執行呼吸防護計畫，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採取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本部依據上開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0772 號令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另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及文獻，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編定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協助事業單位訂出適合自身使用之計畫，以推動相關呼吸防護措施，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2. 自 109.7.1 起施行。
2 海洋漁撈類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免附漁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於勞動部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訊系統完成介接，海洋漁撈類雇主只需正確填寫漁船統一編號，勞動部即可介接漁業署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漁業執照相關資訊，海洋漁撈類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即可免附漁業執照，預計每年約有 1 萬名雇主受惠。2. 自 109.7.1 起施行。
3 獎勵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參與振興國旅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經濟及就業市場，為活絡國內經濟及消費，推動促進國內旅遊振興經濟相關措施，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相關計畫鼓勵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配合參與。2. 預計 7 月上旬公告。

勞資新聞





勞資新聞

媒體業寒冬！蘋果日報資遣 140 名員工 編輯部占一半

2020-06-22 16:43 聯合報 /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蘋果



台灣「蘋果日報」，今天起將分批資遣員工約 140 名。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 記者林俊良攝影

蘋果日報今天發出新聞稿表示，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虧損，台灣「蘋果日報」，今天起將分批資遣員工約 140 名，裁員比率約為 13%，以度過媒體寒冬。據了解，這波資遣分布於業務部、編輯部、行政部，其中編輯部占一半，主要是調整地方中心的人力。

「蘋果日報」表示，去年推動訂閱制，即已知道這是一條辛苦的路。今年迄今，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廣告收入銳減，台灣營運虧損，不得不忍痛裁員，依照勞基法辦理資遣。此次裁員範圍，包括數位及紙媒編輯部共



65 人，業務及行政部門約 75 人。編輯部的裁員方向，主要是調整地方新聞的傳統作法，未來將更專注調查採訪、重要社會新聞及專題製作。

「蘋果日報」指出，雖然台灣訂閱制環境仍未成熟，推動不易，但仍將繼續推動，也會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提供付費會員更好的閱讀介面及多元化超值服務。另外對於未付費會員，也會回應他們的期待，方便他們從「蘋果新聞網」看到最獨家及最好的報導。

蘋果工會秘書長唐鎮宇隨後也在工會臉書發文表示，針對台灣「蘋果日報」今天宣布資遣員工，工會理解資方在目前環境下面臨虧損，但近年來同事都相當努力配合公司轉型，如今卻要承擔發展不順的後果，工會表達非常遺憾與不解。

唐鎮宇表示，針對資遣案，工會先前已向資方關切，爭取到自願者優先納入；後續工會會持續向資方爭取，對會員加發預告工資或資遣費等優於法定資遣條件等，確保會員最大權益，也會協助對資遣有疑義的會員進行爭議調解程序。他呼籲尚未入會的員工儘速加入工會，一起團結才能爭取權益。

「先僱後訓」即起上路 聘 15~29 歲待業青年！勞部加碼送僱主 10.8 萬

蘋果即時 2020/06/22 20:41

武漢疫情衝擊，4 月失業率已衝破 4%，經濟活動雖逐漸回溫，但緊接碰到畢業季，恐影響社會新鮮人就業市場，勞動部今日公布補助「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若企業聘僱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實務導向的職能訓練，每月可獲 1.2 萬元補助，僱主最長可獲 9 個月的補助，因此僱主每訓練一名青年最多可獲 10.8 萬元的訓練費用補助。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青年就業，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以「先僱後



勞資新聞

訓」方式補助僱主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且為鼓勵企業釋出更多職缺，提供青年參訓。

勞動部表示，自即日起至明年 6 月 30 日，除每月補助企業 1.2 萬元的訓練費用外，並加碼延長訓練期間，企業如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 2 萬 8000 元以上，訓練期間由原 3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若月薪達 3 萬元以上，訓練期間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9 個月，每訓練 1 名青年最高可獲補助訓練費用 10.8 萬元。

勞動部表示，「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提供青年「做中學」的工作崗位訓練，鼓勵用人單位自己的員工自己訓練，若有意願的企業可至勞動部官網查詢申請方法。

勞動部發展署組長沈文麗說明，此次計畫斥資 7 億元，預計能幫助 2 萬名待業青年，因應疫情造成的衝擊，此次計畫並未限定應屆畢業生，只要是 15~29 歲的青年都在範圍內，但不包含學生或已在職人士。

沈文麗表示，此次計畫是加碼過去的「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原先此計畫每家公司上限 180 萬的補助，此次加碼達到 360 萬，若是過去有申請過的企業，想要申請加碼的新計畫，必須要有新的職缺或是新的培訓課程，並且提出完整的培訓報告，而勞動部也會輔導企業進行申請，簡化流程，若是有申請過舊計畫的企業再申請新的，總共可獲得最高 540 萬的補助。

沈文麗也說，在勞動部過去的方案中，只要經過培訓的員工，在公司的留用率接近 100%，主要都是有技術類別的行業，例如電機、測量、製圖員等行業，在培訓過程中，學員與講師都需要繳交心得與報告，以確認真的有學到相關技能。（陳俐穎 / 台北報導）



統聯客運司機超時「累犯 10 次」罰百萬 中華電信 499 之亂罰 50 萬

2020/06/22 中時 許哲瑗

新北市今公布今年第 3 波違反勞基法、職安法雇主名單，其中統聯客運第 10 次違反「超時工作」規範，甚至有司機單日工時超過 16 小時，遭勞工局重罰 100 萬元；另中華電信 2018 年推 499 促銷方案，導致門市營業時間延長、數百名勞工超時工作，同樣遭勞工局裁罰 50 萬元。

新北市勞工局表示，這是今年第 3 波勞基法、勞安法違規雇主名單，共 281 家業者，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嚴重，共 85 家，其次為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共 50 家；違反職安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最普遍，共 48 家。

其中，統聯客運抽查 7 名司機，共 18 次超時情形，甚至有司機一天工時達 16 小時，每月超時延長工時達 100.18 小時，且這已是統聯客運 5 年內、第 10 次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規定，遭勞工局重罰 100 萬元。

新北市勞檢處專委張享琦說明，客運駕駛超時問題嚴重，尤其春節、連假期間，長程班次遇上塞車、天候不佳時，工時容易超過法定限制，統聯客運承諾逐步改善，像是板橋到高雄路線推辦「雙駕駛」措施，首名駕駛從板橋開到台中後，由另名駕駛接手至終點站，盼避免工時過長問題。

此外，中華電信 2018 年推出 499 優惠方案，各地門市營業時間延長，數百名勞工超時工作；張享琦表示，當時台北市府率全國之先重罰 100 萬元，新北市與其他縣市紛紛跟進，後來經業者提起行政訴訟，法院認為裁罰不符比例原則，裁定撤銷裁罰，新北市經重新研量，認為中華電信規模大、影響力大，今加重裁處罰鍰 50 萬元。

此外，一詮精密則因經常性使勞工超時工作，本次已是第 5 次違反，勞工局裁罰 48 萬元。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勞基法罰鍰金額已提高至 100 萬元，新北市 6 月 8



勞資新聞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將加重裁罰金額 20%，兼顧保護勞工權益及責罰相當原則；違規雇主名單可上「新北勞動雲」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查詢。

勞工端午節出勤 中市府：雇主應依法給加倍工資

2020 年 06 月 22 日更生日報

記者彭勝郎 / 台中報導

端午連假來臨，因端午節為國定假日，雇主應讓勞工休假且工資照給。但為因應工作需求及業務需要，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後，得請求勞工在端午節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即除發給當日工資外，再加給 1 日工資；若端午節適逢勞工休息日或例假日，雇主須另於其他工作日給予勞工補休一天。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說明，月薪制勞工如經雇主徵得同意後於端午節出勤，如未滿 8 小時，雇主應加倍發給 1 日工資；如為時薪制勞工，則應按出勤時數發給加倍工資，超過 8 小時部分，雇主則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加班費。勞資雙方如事前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調移，則不生工資加給問題，但雇主應確實讓勞工知悉調移的休假日，避免引起勞資爭議。

勞工局長吳威志指出，今年端午節為週四，若雇主欲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形成 4 天連假，可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依照 8 週變形工時制度規定，將 6 月 20 日的休息日與 6 月 26 日的工作日對調，形成 4 天端午節連假；由於調整後 6 月 26 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若徵得勞工同意後，使勞工於 26 日出勤並無不可，但應給予休息日加班費。

事業單位或勞工朋友如有勞動權益問題，可撥打專線 04-22289111 分機 35200 洽詢，或逕洽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之勞工局服務櫃台諮詢。



新聞中的法律 / 共享勞力普及 應設保障機制

2020-06-22 02:00 經濟日報 余天琦

新冠肺炎疫情讓企業迫於無奈實施裁員或無薪假，再加上遠距商機的興起，不少勞務提供者轉以自由工作者的身份出現在勞動市場，藉由網路平台讓有需求的人都能使用他們提供的勞力服務，這些網路平台工作者使得「共享勞力」的現象更加普及。

與傳統勞動市場勞工相比，網路平台提供的工作的資格門檻較低、不須經過應徵面試程序與眾多求職者競爭、勞力付出可直接反映收入多寡、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地點，不再侷限於固定的辦公室，容易成為有意願投入勞動市場者的工作選項。

此外，勞動者藉網路平台工作，能擴大勞動參與機會，減少失業率，社會大眾也樂於經由網路平台工作者獲得更即時的服務，我們因此預見網路平台工作所創造的「共享勞力」，會繼續發展且推陳出新。

不過，業者多半不把參加其平台的工作者視為勞工，而以承攬或委任界定其合作關係，因此不負擔雇主的責任，相對而言，網路平台工作者也不希望受到一般勞工應遵守的束縛，例如工作時間、工作方式、績效考核、請假管理、僵化薪資等等，但這些都不代表網路平台工作者同意平台業者無須負擔雇主的一切責任。

這種微妙的關係在平常彼此相安無事，但在特定情況發生時，就會浮現成為爭議，如因職務受傷無法工作，平台業者是否要負擔雇主的補償責任，又或是網路平台工作者的工作及收入多數來自於特定平台業者時（例如工



勞資新聞

作時間及收入 50% 以上)，可否要求該業者為其投保勞保或提繳退休金等。

前述問題首先要取決網路平台業者與參加其平台的工作者之間究竟是勞動 (受僱者) / 承攬 (獨立承攬人或自僱者) 的契約關係，我國法院向來以人格、經濟、組織從屬性原則認定是否存在勞動關係，勞動部也已經公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提供勞動契約從屬性的 25 項檢核標準，有助於釐清勞動 / 承攬關係的界線。若網路平台工作者實際為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平台業者即必須負擔雇主的責任，不得藉詞推託。

值得注意的是，在網路平台業者的規劃下，網路平台工作者確實有可能不具備勞工的身份，但並不代表其應被排除在社會保障制度之外，網路平台工作者是以基層勞動者為主要族群，一旦發生事故或特殊狀況，其面臨的社會保障議題也最顯著。

所以，政策上應考慮立法規定，網路平台業者須安排不具備勞工身份工作者參加業者付費的商業保險，其保障不低於勞工保險各項給付，未來也不妨取法瑞典的法規，要求不具備勞工身份的工作者必須在一家由政府輔導成立的「傘型公司」註冊，此傘型公司屬於私人企業，也類似我國的人力派遣公司，並以工作者雇主的身份安排其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障，並在必要時協助工作者與業者議約，使工作者均能受到一般公共社會保障制度的保護。

(本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余天琦口述，記者林于蘊採訪整理)



被多數企業誤用的試用期 約定試用期真的合法嗎？

2020-06-25 文 天下讀者俱樂部 陳業鑫 天下 Web only

公關經理 Melody 上個月錄取了一位新鮮人擔任公關專員，但一個月過去，Melody 卻發現這名員工並不適任，雖然面試時表現良好，但實際工作時卻意外的過於內向，連打電話聯繫媒體都會結巴。Melody 只好讓其他員工分擔他的工作，導致辦公室裡出現各種雜音，私下抱怨這名新人不僅沒有減輕大家的負擔，反而成為團隊包袱。

於是 Melody 當機立斷請這位新人在三個月的試用期滿後，便離開公司另謀高就。沒想到這位新人卻提出抗議，認為公司當初並沒有在勞動契約中寫定試用期，也沒有跟他約定考核標準，這樣算是「非法解雇」。

Melody 完全沒想過這樣竟然會觸法，「試用期三個月」難道不是職場工作的「常識」嗎？

法律上其實沒有試用期

在台灣，很多公司在新人到職初期，都會設定「試用期」為期約三個月。藉此測試員工實際上究竟可否與企業文化磨合、能否勝任工作。許多企業在通知錄取時，會向錄取者說明試用期的期限與薪水，以及通過試用期後的正式薪資。若在試用期間發現對方不適合，主管就會直接請對方走人，不會再支付任何資遣費。

但是，這樣做很有可能會造成一些勞資爭議。其實，在《勞基法》中，並沒有所謂的「試用期」。也就是說，從員工上班的第一天起，就已經是公司的「正式員工」，若想要開除員工，就必須要依照法律規定辦理。首先，



勞資新聞

你要有合理的理由，例如這位員工做出非法的事、確實無法勝任工作，或是公司營運不善等原因，才能解雇員工；再者，也要依法支付資遣費。雖然如此，但過去法院曾有判決，承認試用期間可以不必適用《勞基法》的資遣規定，認同雇主在這段期間有一定的彈性，原則上，只要公司不是故意濫用權力、惡意趕走該位員工，公司及員工雙方都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不必非得具備上面提到的正式理由，也不用發放資遣費。

由此可知，「試用期」的概念其實處於一個模稜兩可的灰色地帶，但我仍然建議企業採用嚴謹的標準來要求自己，若在試用期間或期滿時要解雇員工，必須證明他有不適任的理由，做到提早預告該員工，並發放資遣費最為保險。

接下來提出五個最常見的試用期迷思，快速建立關於試用期的正確概念。

試用期的五大迷思

一、試用期不必寫進勞動契約？

許多人以為試用期是一個約定俗成的協議，只要口頭上約定試用期就算成立。但在法律專業的嚴格認定中，試用期的相關規範都要白紙黑字的寫進勞動契約中，包括試用期為期多久、考核辦法為何，以及是否與一般正式員工有不同之處，好比試用期前後的薪水是否有落差等，若沒有合約為證，碰上爭議時，公司就很難證明試用期間的確存在。

以文章開頭的例子為例，若 Melody 錄取該員工時，沒有在合約中寫明試用期間多長，也沒辦法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該員工不適任，若員工告上法院，雇主在法院訴訟上就有可能會敗訴，不僅要恢復該員工的工作，還要給付訴訟期間的工資，若官司拖得愈久，就得支付愈多薪資。



僅僅因為沒有明確訂定合約中的試用期約定，公司就得付出不小的代價，人資與管理者一定要特別留意。

二、試用期不用理由就可以開除人？

試用期絕不是讓主管可以隨意解雇員工的免死金牌，頂多是「較為寬鬆」的一段彈性時期。也就是說在這段試用期裡，法院對於你提出的「解雇理由」會比一般情形來得寬容，但是身為主管仍應提出明確的證據，來佐證你認為該員工不適任的原因。

無論是工作能力不足，或是與公司文化不符、工作態度不佳，甚至是直接違反了公司規定，你都應該善盡記錄的責任，在試用期間定期考核該名員工的表現，最好還能面對面與他檢討表現，給予改正及進步的時間。

例如在新人進來的第一天，你可以與他設立明確的考核方式，並談定試用期的 KPI，好比業績目標是多少、應完成哪些任務，若遲到早退、違反公司規定會如何影響考評結果等，至少每個月都要與該員工面談、考核一次，詳細地記錄你與員工的溝通。

如果你沒有做到這些事前工作，那麼在試用期間若要請員工離開，解雇理由就必須符合《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標準，如勞工對於所擔任的工作確定不能勝任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無故連續曠職三天或一個月曠職六天以上等較嚴重的狀況，才能依法解雇他。



勞資新聞

合法解雇員工的法定事由

類型	解雇原因	需要提前預告	需要發放遣送費
雇主問題	公司歇業或轉讓	○	○
	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	○	○
	公司不再不暫停工作超過一個月以上	○	○
	公司業務性質變更而縮減人力，但沒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給員工	○	○
	公司認為該員工無法勝任工作	○	○
勞工問題	員工用欺騙雇主的方式錄取工作	×	×
	員工對雇主、同事等人使用暴力或重大侮辱	×	×
	員工被列為有期使用以上的刑責而且沒有被判或易科罰金	×	×
	員工嚴重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	×	×
	員工故意損壞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故意洩漏公司機密	×	×
	員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3 天，或一個月內曠職 6 天	×	×

三、試用期不用付勞健保、加班費？

關於試用期，企業間流傳許多以訛傳訛的錯誤觀念，像是試用期可以不用付勞健保、不用付加班費，甚至連員工上班第一個月可以不支薪的荒唐說法都出現過，這些觀念絕對是錯的。

實際上，就算是在「試用期」的員工，也一樣受《勞基法》的各項規範保障，包括勞健保、基本工資、一例一休，以及婚假、喪假、病假等休假，全都與一般員工無異，不能例外。如果公司違反了這些法律規定，依照情節不



同可能會被處兩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四、試用期多長都可以？

試用期的長度並不是由企業單方面決定、想多長就多長的，依照目前法院判決的結果來看，試用期的約定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宜，就算你在勞動契約中明文寫定，凡是超過三個月的部分，效力就會受到挑戰。

萬一三個月過去了，還是難以確定新人是否適任，而情況又沒有糟糕到必須馬上請他離開，是否可以延長試用期？參考過去的法院判決前例通常是可行的，但以延長一次為宜，第二段試用期建議最多也不超過三個月，並且要得到員工的同意，簽訂白紙黑字的書面對雙方比較有保障。

五、試用期解雇不用給資遣費？

至於試用期滿解雇究竟要不要支付資遣費，這個問題仍然存在爭議，但為了保障公司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建議若確定要解雇這個員工，雇主或主管應提前預告，並同時請人資部門在員工離職日前十天，發出资遣通報給當地勞工局（處），並且照規定發放資遣費，遵守這樣的流程就能做到依法有據。

至於資遣費要給多少？若是依照新制計算年資，資遣費必須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每滿年資一年就可領半個月平均月薪的資遣費，未滿一年則照比例計算。所以若是以月薪三萬六千元計算，試用期三個月屆滿後資遣應支付四千五百元的資遣費用，完整的公式如下。



勞資新聞

$36,000 \times (3 \text{ 個月} / 12 \text{ 個月})$ (依照月份比例計算) $\times 0.5$ 基數 = 4,500 元

*勞動部提供的資遣費試算網站：
<https://calc.mol.gov.tw/ServerancePay>



當然，如果是員工自己在試用期間內提出離職，公司自然不必給予資遣費，但若是公司單方面認為勞工無法勝任工作而要求他離職，最保險的做法就是依前項規定給付資遣費，並且善盡蒐集證據的義務以備萬一，才能在法律上站得住腳。

試用期這樣做，不留爭議留下好員工

Step 1

在勞動契約中寫明試用期存在，並註明為期多久，考核方式，延長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



Step 2

每隔兩週或一個月定期考核員工表現，並留下文字或錄音等談話紀錄



Step 3

在第三個月月初開始決定是否留下這位員工



成為正式員工

決定留下，與員工間的勞動契約繼續有效，並成為正式員工

解僱

決定資遣，提前兩週預告員工，並發出資遣通報，給予資遣費

延長試用期

決定延長試用期，最多延長一次三個月，並徵得員工同意，雙方簽下合約並留下紀錄